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來發

選任辯護人 許家豪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滕孟豪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王雅雯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來發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陸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陳來發因殺人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訊問後，認被告犯殺人罪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所犯者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其自行為後迄被查獲日止，有20餘年期間均未到案，有逃亡事實，且有羈押必要，裁定於同日起執行羈押，嗣經本院分別於113年5月6日、113年7月6日、113年9月6日、113年11月6日、114年1月6日延長羈押5次在案。

二、茲因上開第5次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被告經本院於114年1月10日訊問後，雖仍辯稱其未與「甲男」、「乙男」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云云，然本案已由本院國民法官法庭於114年1月10日審理終結、宣判，認被告所為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5年在案，足認被告所涉殺人罪嫌仍屬重大，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。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公共秩序之維護及對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與防禦權之保障等節後，認尚無法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方式來替代羈押，用以確保日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

01 順利進行，爰裁定被告應自114年3月6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
03 第5項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5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張兆光

06 法 官 卓巧琦

07 法 官 張毓軒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黃佩儀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